

# 興福國中家長會

## 『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金』發放辦法

### 一、目的：

為投注關心於學習積極、奮發向上能持續進步的同學，只要每次定期考查或基本學力模擬測驗比前次進步，即由家長會發給獎金予以鼓勵，期能提升在校學生學習風氣、養成敦品勵學之態度。

### 二、獎勵金來源：

由家長會運作經費(含會費及捐款)中撥款支應。

### 三、獎勵項目與標準：

以每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或會考模擬測驗為比較基礎(即第一次成績均無獎勵)，獎勵標準如后：

定期考查：

1. 各年級每次段考前三名：

第一名:500 元；第二名:300 元；第三名:200 元。

2. 與前次定期考查成績相較，總平均進步為該年級前十名者，發予獎勵金新臺幣 100 元整。